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16]000103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运盛医疗可豁免对2015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我们亦未将该等被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运盛医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分公司；医疗板块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运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运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房地产板块的运盛(上海)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康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盛佳置业有限公司等；商业投资板块的上海卓诚贸易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1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研发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盈利能力风险、法律纠纷风险、道德操守遵从性风险以及税务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1 期，总第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健资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至 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 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至 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 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税前利润的 5% 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得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缺陷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发现的缺陷均为一般缺陷。针对存在的一般缺陷，公司同样高度关注，制定相应措施，落实具体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间表。存在的一般缺陷，年内已大部分得到整改，余下部分一般缺陷正在整改当中或即将进行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就其整改情况开展了持续的监督和自查工作,一般缺陷已基本完成了整改,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缺陷问题的后续跟踪,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状况,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调整。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钱仁高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编号: 1 02037440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 二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告专用，复印无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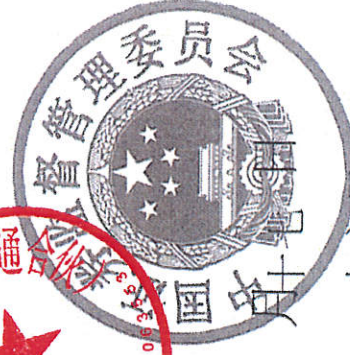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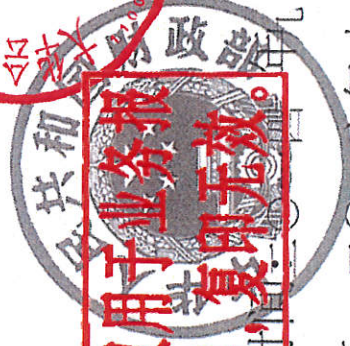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宋婉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41127402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9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11月 13日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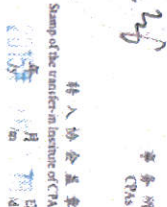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姓名 张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7510125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 000090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3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峰 25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